

海丰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采用直接选取方式确定 2025 年度海丰县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服务单位的情况说明

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（粤办函〔2020〕332号）文件通知要求，经我局党组研究，同意采取直接选取方式指定：广东农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报名为“2025年度海丰县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服务”候选服务单位，并将从上述三家公司中直接选取1家作为服务单位。

特此说明。

